

致:《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本人為香港公民，生於斯長於斯，在香港結婚，組織家庭，育有兩名女兒。本人於2007年於香港大學完成哲學(心理學)博士課程，現在於浸會大學任教心理學課程。對於“《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之方向，本人有以下提議:

完成整項性別重置手術的變性人方可得到婚姻的權利

1. 由於在終審法院 W 訴婚姻登記官(終審法院民事上訴 2012 年第 4 號)一案前,本港處理變性人的性別的方法本已訂明是根據該人士在接受整項性別重置手術後的性別而定,在已有的框架上,定義變性人的方法,是合法並且客觀的.也是基於這個原則,才會產生 W 小姐一案.在這個大前題下,若立法機構要從新定義變性人的性別,應在社會再作廣泛諮詢.
2. 或有人會認為要求變性人完成整項重置手術方可得到婚姻的權利,會對其人權造成影響.但這個問題的焦點本身應放在怎樣界定一個人的性別上,乃不在於婚姻權上.所以在婚姻(修訂)條例草案的討論上,理應放回在有關婚姻條例的方向論據.至於,一些接受程度較淺的治療的變性人是否亦能在其身分證更改其性別,相信應由其他的工作小組再研究.

在已婚的情況下完成性別重置手術的問題

1. 根據《婚姻條例》181 條,“締結的婚姻是莊嚴而有約束力的,在法律上是一男一女自願終身結合”,在該對情侶決定結婚時,他們已公開承認其男/女之身份,此舉跟跨性別人士之心態有極大分別(跨性別

人士本不能接受自己的原來性別,以致部份跨性別人士會尋求後天的性別重置手術以確定自己之性別)。若有人在自願締結婚姻,並能在宣述婚禮後程中見證時認同自己的性別及角色,該人士之性別認同應該不會出現什麼問題,在婚後又怎會突然發現自己並不屬於其原本之性別呢?在跨性別資源中心之資顯示,“一般的跨性別人士,都是從4至8歲開始認識自我的不同”,在這個大前提下,已婚人士性別重置手術之申請應被拒絕。

2. 即或不然,若已婚人士性別重置手術的申請被接納,並會成為另一性別的人,根據本港《婚姻條例》,讓已婚人士的婚姻應立即失效,因為此舉已破壞原本婚姻的定義。因為在《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通過後,本港將按相關人士身份証上的性別去承認婚姻之關係。如婚姻關係中,二人的身份証上之性別皆相同的話,其關係之存在乃與婚姻條例有所抵觸。因此,即使本處於婚姻關係之二人,即使不提出離婚,該關係也理當被宣告為失效。

配偶知情權

1. 雖然終審法院已經接受變性人婚姻,但在社會層面上,與變性人談戀愛和結婚的選擇,並未得到廣泛的接納。在人際關係建立的層面上,不論面對任何人士(包括變性人),以其外在的性別特徵跟他相交,建立關係,對其性別(重置手術後之性別)之尊重以致在溝通時保持不同的距離,是相當合宜的。但在婚姻關係中,二人之交流並不止於言談溝通,其性生活之協調也是婚姻關係中不可或缺的部份。性別重置手術的技術用以將一個人性徵的樣貌及功能改變成相反性別一方的情形,在男變女性者的情況下,此手術通常包含了睪丸切除、陰道成形術,臉部女性化手術和隆胸手術;在女變男變性者的方面,胸部切割手術常常是許多唯一進行的手術,理由主要是生殖器方面的性別重

置手術仍不理想，在外觀上及功能上仍待改進。在這情況下，若在婚後才發現對方是變性人，在婚姻的關係上必然受到破壞。若這個處境是以透過預早知情而可避免的，本人相信這知情權的存在是對公眾有益處的。

建議給予教會豁免權讓教會無需為變性人主持婚禮

2. 在《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通過後，完成整項性別重置手術之變性人士將能夠在香港註冊結婚，但在基督教的立場上，以後天的方法去改變個人的性別是與其教義相抵觸的。教會應尊重終審法院的判決，但政府也需尊重教會的立場。在修改條例後，應給予教會豁免權，讓其無需為變性人主持婚禮，以免在修例後，若有教會不為變性人主持婚禮，會形成機會被告為歧視變性人。

此致

香港浸會大學心理學社會科學學士(榮譽)學位課程講師

徐心言博士



2014年4月10日